

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潍信用办〔2021〕6号

关于加强全市市场主体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立健全我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实施信用精准监管，现就全面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潍坊市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信用监管覆盖到各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水平大幅提高，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

管，推动建立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和随机抽查、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过程闭环监管制度，实现市场主体准入、经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监管，提高政府行政监管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工作。各部门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潍信用办〔2021〕2号）要求，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事项清单及工作细则等，并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主件具备不影响项目审批、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申报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进行归集公示（<http://credit.weifang.gov.cn/home/xycn.html>），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作出不实承诺的，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制。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依法实施惩戒。

(二) 开展信用监管评价。一是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多维度梳理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需将

市场主体评价结果推送给相关行业部门，助力行业精准监管，提升行业风险识别能力和行政管理效能。二是开展行业信用监管评价。各行业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全面梳理本行业可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参照但不限于《潍坊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清单》（见附件），制定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明确行业信用等级分类标准、评价周期、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措施等内容，为规范开展信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三）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潍坊市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要求，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行业主管和市场监管部门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对轻微失信类市场主体，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进行行业监管；对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限制其享受容缺受理，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对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并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对其进行限制。

（四）强化评价结果共享应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每期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信息等信用数据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发改委进行归类汇总、数据脱敏后，在“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进行公示。各

部门可登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行政监管活动和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各项政务事项中。

（五）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权益保护。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信用分级分类全流程管理体系，健全侵权责任追究和异议处理机制，市场主体对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撤销，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和分类，消除不良影响。

（六）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低公示期后，即可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市发改委，确保失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信用主体实际信用状况，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制定信用承诺工

作细则、事项清单及格式文本，以及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评价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于8月10日前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定期检查通报。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市信用办将对各有关单位开展信用承诺及分级分类监管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通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董冰 联系电话：8090773

邮箱：wfsfgwshxyglk@wf.shandong.cn

附件：潍坊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清单

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代章）

2021年7月25日

附件

潍坊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清单

序号	分级分类监管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事业单位法人	持续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委编办
2	能源、粮食仓储领域	1、建立能源行业、节能行业、粮食仓储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发改委
3	教育领域	1、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教育局
4	科技领域	1、建立科技计划责任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科技局
5	盐业、通信领域	1、建立盐业行业和信息通信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工信局
6	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服务领域	1、建立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民政局

7	司法领域	持续开展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司法局
8	政府采购、会计领域	1、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3、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财政局
9	劳动保障领域	1、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3、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人社局
10	测绘、地质勘察、林业管理领域	1、建立测绘企业、地质勘察企业以及林业管理相对人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生态环境领域	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12	住建领域	<p>1、持续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理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市政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等信用评价。</p> <p>2、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3、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p>	市住建局
13	园林绿化领域	<p>1、建立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p>	市城管局
14	交通领域	<p>1、建立出租车行业、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行业、公路建设行业等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p>	市交通局
15	水利领域	<p>1、建立水利建设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p>	市水利局

16	农业领域	<p>1、建立农机以及农产品生产行业、种植行业、养殖行业、农产品收购贮存行业、畜产品屠宰行业、饲料生产行业、农业生产及销售行业、兽药生产及销售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p>	市农业农村局
17	海洋与渔业领域	<p>1、建立渔船、渔业管理人等海洋与渔业领域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p>	市海渔局
18	商务领域	<p>1、建立家政服务、电子商务、会展广告、物流等行业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p>	市商务局
19	文化和旅游领域	<p>1、建立包括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市场主体及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p>2、建立包括内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网络文化经营单位、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文艺表演团体等文化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市文化和旅游局

		3、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20	医疗卫生领域	1、建立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卫健委
21	安全生产领域	1、建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企业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应急局
22	审计领域	1、建立审计事务所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审计局
23	市场监管领域	1、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餐饮、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特种设备、计量、检验检测机构等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4	体育领域	1、建立体育领域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体育局
25	统计领域	1、建立统计领域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统计局

26	医疗保障行业	持续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医保局
27	金融领域	1、建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上市服务中介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28	公积金领域	1、建立公积金缴存单位、关联单位等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29	消防领域	持续开展消防安全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市消防支队
30	纳税领域	持续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税务局
31	海关领域	持续开展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潍坊海关
32	气象领域	1、建立防雷防爆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气象局
33	快递领域	1、建立快递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邮政管理 局
34	烟草领域	1、建立卷烟零售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2、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烟草专卖 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